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1003

转债简称：聚合转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鲁化”），属于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合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聚合顺鲁化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 亿元。截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已实际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23 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2022 年 4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所属 4 家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其中为聚合顺鲁化提供的担保不超过 6.5 亿元。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01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为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合计 1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无反担保。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三）担保到期情况

2023 年 01 月，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到期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万元)	债权人 (授信银行)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聚合顺鲁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木石镇鲁南高科技化工园区

3、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4、注册资本：40,000 万元人民币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总资产	52,936.81	55,416.27
负债总额	12,988.38	15,535.31
流动负债总额	12,988.38	2,630.65
净资产	39,948.43	39,880.97
	2021 年度（经审计）	2022 年 1-9 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90	-
净利润	-31.47	-67.47

上述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担保额度：10,000 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之和称为“最高债权额”，是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期间：就任何一笔具体业务而言，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聚合顺鲁化日常经营需求所进行的担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其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01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 8.7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57%，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

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2 月 02 日